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除公司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了《意向协议》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未就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签署正式的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亦未办理任何相关工商注册手续，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并解除《意向协议》。本次终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独立董事：杨贞瑜、王杰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